

往事随想

端午时节话麦粩

丁 昆

十里不同风,百里不同俗。在我的老家安庆潜山,过端午既不赛龙舟也不吃粽子。好多年没有吃过家乡的小麦粩了,在我童年的记忆中,端午节吃小麦粩是男女老少的共同期盼,那份美好的回忆永远留存在我的心底。

老家属丘陵地区,除了山冲河边的水稻田,山岗上家家都有几块旱地,那时,家家户户旱地都是用来春天插红薯、冬天种小麦。每到端午时节小麦成熟了,金黄金黄的,和山岗上大片的枞树一黄一绿交相辉映。

大人们把收割好的麦秸捆好,用两头尖尖、包裹着铁皮的苗担挑回家,平摊在打谷场上,用一种叫“连枷”的农具为小麦脱粒。连枷通常用竹子做成,用数根细竹条连成长形竹编,然后用木轴装在长长的竹竿顶端,形成可以联动的“连枷”。通常是妇女们手持连枷一遍一遍地敲打,把麦粒从麦穗上脱下来。她们头戴草帽,手持连枷,高高举起,连枷上下翻飞,轻松自如。连枷平落在麦秸上,砰砰作响。常常是几个人同时打麦,

此起彼伏,犹如交响曲,悦耳动听。

麦子打好了,挑到村部磨成粉。用新鲜麦粉做小麦粩是安庆老家过端午的标配,和山粉圆子、水菘粩一样成为安庆特色美食之一。

端午前一天,大人们从外面采摘回新鲜碧绿的荷叶,剪成一小块一小块的以备蒸粩用,这样蒸出来的麦粩不仅带有荷叶的清香还留有叶茎痕迹,好看好吃。

做小麦粩一般都是头天放上酵头、和好麦粉,待面醒好后揪成一小团一小团的,用双手团成扁圆形,小心地放在垫有荷叶的蒲蓝或桌子上。第二天一早,麦粩明显“胖”了一圈。主妇们赶紧烧上一大锅水,先放上折子,然后把做好的生麦粩小心均匀摆摆好,盖上大锅盖,蒸上十来分钟。这个时候,厨房锅边一定是围了不少人,特别是馋嘴的孩子们早就迫不及待了。

眼看着锅边热气一股股地冒出来,小麦粩的香味也随之飘了出来。锅盖一掀,热气腾腾,香气四溢,弥漫了整个厨房。小麦粩像蒸了桑拿浴一样,又白又

胖。这时候,母亲们总是先用筷子夹起几个给旁边馋得直吞口水的孩子们先吃,然后把蒸好的小麦粩拣出来平摊好,再用事先做好的模具(筷子大头一端用排刀剖成十字形)蘸上红墨水,像书画家盖章一样小心翼翼地小麦粩正中心戳上红印。白粩红印,好看极了!

每到端午家家都做小麦粩,除了自家人享用,亲戚邻居常常互送。我记得那时候在农村还有一个风俗,家有上学的孩子们端午节那天早上一定要选几个形状好看的小麦粩用手捏子(手帕)包好系好,上学时拎着送给老师,家里条件好些的还带上两个咸鸭蛋。做老师的端午节会收到孩子们送的好多好多小麦粩和咸鸭蛋,我想那天老师们该有多幸福有多成就感啊!

想来真是好笑,当年高考本来没报师范的我阴差阳错,服从志愿被录取到师范学院,毕业后又统分到淮河之滨一大型央企子弟中学。没想到沿淮一带端午节没有吃小麦粩的风俗,包粽子、吃粽子是这里的民俗,自然就没有学生给

老师送小麦粩和咸鸭蛋了。

记得九十年代中期,有一年端午节前因事回老家,顺便就买了一些粽子带回去,想让人尝一尝。那时候老人家很少外出,没吃过粽子。他们从电视里知道了有的地方端午有吃粽子的习惯。听说我带回了粽子,有蜜枣馅的,有腊肉馅的,家人们迫不及待地剥开粽皮就吃,我坐等他们说好吃,万没想到,有说好吃的,也有说没有想象的好吃,还有人竟然说不好吃。我想,千百年来家乡人过端午吃惯了小麦粩,吃粽子肯定找不到那个感觉,从那以后我再也不带粽子回老家了。

如今的家乡人大多在外务工,偌大的乡村几乎只剩下少数年老的“九九部队”了。水田都剩下大户租种了,旱地早就不种小麦了。端午年年过,现在回老家过端午自然看不到那一片片金黄的麦地,见不到那热闹非凡的打麦场面,听不到那砰砰作响的连枷声,更是吃不到那鲜香可口的小麦粩了!

小麦粩,我真的有点想吃了!

人生百味

端午将近,想起一个有趣的老头儿

潘玉毅

端午将近,超市的显眼位置,摆满了各种各样的粽子和咸鸭蛋。有熟悉的,知名的牌子,也有不那么熟悉、不那么知名的牌子。有意思的是,不管你的粽子和咸鸭蛋做得如何好吃,在人们的潜意识里,说到粽子脑海里最先跳出来的词是五芳斋,说起咸鸭蛋则会很自然地将它与高邮联系在一起,这几乎已经成为一种思维定式。

当然,高邮不只有咸鸭蛋,还有一个有意思的老头儿——汪曾祺。

汪曾祺是沈从文先生的弟子,他有一支健笔,写得一手好文章。无论小说还是散文,皆有过人之处。尤其近些年来,他的散文深受不同行业、不同年龄层次的读者的喜爱。人们之所以爱他的文章,是因为他虽为名家,但写文章的时候从不端着。他会与你聊美食、聊回忆,会和你谈“如果你来找我,我不在,请和我门外的花坐一会儿?”……这样的表达当真是太亲切了。读他的文字,仿佛是与一个相交了几十年的好朋友闲聊,你不会有任何的拘束。

和门前的花和草说话也好,向树上的鸟雀招手也罢,都是挺有意思的事情。有时候,沉重的文字读多了,偶尔读一点这样的文字,会觉得别有情怀;无聊的文字读多了,读一点这样的文字,也会觉得特别地有意思。事实上,汪曾祺老先生笔下的风景,我们也曾见过,甚至现在依然可以见到,只是我们常常忽略了它。以我家为例——

端午前后,前院的石榴花开了,一片橙红,摇曳枝头,分列后院东西两侧的桃子、李子也都结成了果,将熟未熟。桃树和李树所在的位置紧挨着围墙,树长得高了,墙便挡不住了。其中有一株

李树小半的树身翻越围墙,延伸到了旁边的小路上。这笔墨与构图当是中国山水画独有的味道。远远望去,它好似有意留了一半风景在院墙之内,留了一半风景在院墙之外。

桃李树下,几只不安于清闲的鸡鸭好似在玩闹,从南边跑到北边,又从北边跑到南边,跑累了,就在槽里吃几粒谷子、几瓣青菜,在塑料盆里喝上两口水。烈日当空,它们逐影而栖,若是雨天,它们则会找个地方躲雨,这一点,与人并无二致。

这样的情形我小时候常见,却因为见得多了,反倒将它给忽略了,正应了一句俗语“熟悉的没有风景”。直到离开之后,我才忽然发现它的好,后来又读了汪曾祺老先生的文章,对故乡的认同感也就愈发深了。汪曾祺的散文里,有多篇写到故乡高邮,写到高邮的美食、地名、风土人情,虽然仍是他一贯的淡淡的笔调,但读者分明能品出其中蕴含的深情的情意。

这让我想起另一位老先生木心,木心有首诗《从前慢》:“从前的日子变得慢/车,马,邮件都慢/一生只够爱一个人。”从前之所以慢,不过是因为人心不似今天这般浮躁,看见人觉得可亲,看见炊烟觉得诗意,似此,方能体会烟火人间的真正滋味。

感谢汪曾祺老先生记录了这些诗意和记忆,用一个故事,一个盆栽,一种声音,又或是一句闲言碎语,为日渐惫懒的我们留住了一方净土。每逢端午将近,吃着咸鸭蛋,想起高邮,想起出生于高邮的他和他笔下的文字,与之有关的人和事忽然就闯入了心头。这种感觉真好!

岁月留痕

龙舟竞渡艾草香

吴 建

水乡小镇白蒲,是闻名苏中的千年古镇。这里不但蒲草繁茂,蒲花妖娆,每到端午节,更是艾草飘香,还要举行一年一度的民间龙舟竞渡。

艾,乡间随处可见。每年初春,当春风吹绿第一片柳芽的时候,艾也从土里探出了小脑袋。几场春雨之后,艾草越来越高,叶片向四周散开。草绿色的叶片上有四五个尖,叶背纯白,有短绒毛,摸上去,毛茸茸的,柔软而有弹性。初夏时节,艾已亭亭玉立,像个可爱的小姑娘,在轻风中摇曳着轻盈的身姿。

五月初五,母亲早早地起来,拿起镰刀,去小河边割艾。民间传说,在端午这天公鸡未叫时,采集像人形的艾,收藏好以治百病,非常灵验。母亲将采回来的艾作为门神,用红丝线系好挂在大门上,以避邪气,称为“艾虎”。我们从门边进出的时候,就闻到一股清香。读了书才知,艾草含有芳香油,是它的香气起到了驱虫去瘟、净化环境的作用。晚上,母亲还会烧一大锅热水,倒在木盆里,把艾泡在水盆里,让我们洗澡,说是洗了艾水澡,不长痱子没蚊叮。还真是的,每年夏季,我们都能清清爽爽地度过,从没得过夏。

每年端午,除了插艾吃粽子,我最喜欢的便是看龙舟竞渡。白蒲有五六条大河,平时船来船往,川流不息。初五这天,大河里禁止其他船只航行,只有龙舟布满水河。龙舟装饰豪华,高昂的龙头威风凛凛,双眼直逼前方,龙身粗壮有力,龙尾微微上翘,整个龙体约有十米长,用黄布制成,金光闪闪,犹如一

条条威武的巨龙。船舷两侧各站着八个划桨的汉子,一个个头扎白毛巾,腰缠红布带,孔武雄壮的样子,仿佛端午就是属于他们的节日。河岸上并排站着十六个击鼓手,他们的前边放着一只只大鼓。击鼓手也和划船的汉子穿着一样,手里拿着鼓槌。沿水边就是我们这一群孩子以及梳洗打扮一新的少女少妇们。我们的眼睛紧盯着那流光溢彩的龙舟,少女少妇的眸子则射向那些虎背熊腰的划船手,含情脉脉,有的悄悄暗送秋波。

十点左右,三声鼓响,鞭炮齐鸣,赛龙舟开始了。汉子们齐声大喊“哎”,木桨“啪”的一声撞击水面,激起一片雪白的浪花,龙舟齐刷刷地向对岸飞去。鼓声咚咚,桨声点点,汉子们精神抖擞,双臂挥舞,奋力划动木桨,龙舟像奔驰的骏马飞速前进。水边的观众也“划划划划”大声吼叫,孩子们更是大呼小叫,恨不得扑进水里,游过去帮他们划船。龙舟渐渐远去,我们一边剥粽子吃,一边翘首等待。待龙舟折返,近在眼前时,人群又开始沸腾,少女少女尖叫,孩童拍手跺脚,人们都盼着自己支持的龙舟率先抵岸,勇获冠军。但最后靠岸的龙舟,人们也会给划船手递上毛巾,送去粽子。人人欢欣鼓舞,个个脸上洋溢着笑容。看着凯旋的汉子,我们心底都升起一种对他们的由衷羡慕。

“五月初五赛龙舟,划桨的汉子人人爱。”我们一边往回走一边兴奋地唱着这首歌词,心中涨起强烈的愿望:长大后也要做一名划桨好汉!

凡尘一瞥

栀子与艾草

章铜胜

我家阳台上,有一盆栀子花,栽了好几年了。那年秋天,刚移到这个椭圆形褐色浅盆里时,它只有几根枝丫,高也不过六七寸。第二年春天,便开了十来朵栀子花,像是在向我们宣示:它活了,开花了。

那棵栀子花,是爱人在车站附近的小山上找到的,本来我们是想去灌木丛中找兰草花的,没想到在杂乱的灌木间找到了它,顺便挖了回来,移栽在花盆里。不觉之间,已经养了好几年了,可我们仍称之为野栀子,大概是因为它来自山野的缘故吧。

今年,那棵栀子已经有两尺多高了,枝丫上缀满了花苞。这几天,那棵栀子开花了。枝上花太多,每天都要摘一些下来,一部分放在一个白瓷碗里,用清水养着,放在桌上,或是窗台上;一部分,就随意地丢在书桌,或是茶几上。在家里随意地走动,总有阵阵栀子花香跟着。周末的夜里,读小说入了迷,已经很晚了,便从书房回到卧室,将那本未读完的小说也带了下来,靠在床上继续阅读。这样的习惯并不好,但偶尔为之,也不妨。读完时,已经凌晨,风从窗外吹进来,送来浓而好闻的栀子花香,伸个懒腰,惬意无比地进入梦乡。那些文字,那些花香,在梦里氤氲,缠绵。

老家的菜园边,留了一小片地方,养着艾草。艾草不需要特意打理,就长得很好,大概它的野性还未经驯化,不需要人们精心照料吧。春天时,它们还不是很显眼,可立夏一过,就迅速地蹿上来了。太阳升起来的上午,去菜园里摘西红柿、黄瓜,能闻到艾草浓浓的香气。平时,我们是不太留意菜园边上那些艾草的,到了端午,艾草在我们的生活中才显得重要起来。它带来了节日的某种仪式感和氛围,让我们觉得它是那样重要。

艾草,是属于端午的,也是属于乡村的。菜园里的艾草,在端午前就砍一些回来了,用稻草将艾草扎成一束,插在门前。艾草的香气在门前飘散开来,也在整个村庄里弥漫开来。剩下的那些艾草,还要在菜园里养上一些时日,等长得更好一些,也会被砍回家,一根根折断,再扎成一个个小草把的样子,晒干,收好。

艾草,在乡村是个好东西。夏天,在晒场,或是弄堂里纳凉的时候,祖母会点燃两个艾草把,甩掉明火,任艾草散发出浓浓的烟,在弄堂的上风口熏着,或是在晒场上围着纳凉的竹床绕着圈子,熏上几圈,能驱除不少的蛀虫,也会留下艾烟特殊的气味。冬天,不小心染上了风寒,或是感冒,母亲会取一些晒干的艾叶来,洗净后,用开水泡上一大碗艾水,趁着温热,让我们一口喝下去。还要泡一大盆艾草水,给我们泡脚,直泡得浑身发热,风寒,或是感冒便轻了许多。

栀子与艾草,是两种完全不同的植物,它们都是在端午时节,走上自己生命巅峰的。如果植物也有生命巅峰的话,也许这只是我们为它们所下的一种定义,它们并不在意,也不介意。栀子与艾草,还是会让我们想起和生命的繁华与慷慨有关的一些内容,让人们暂时忘却岁月中刻薄与荒芜的存在。



龙舟竞渡 晓宇摄



我们一起包粽子 倪军摄

凡人心迹

烟火 在碗中

邹娟娟

烟火在碗中,乾坤自然来。

出门,右拐,至蔷薇花径,红李树林,穿过此路,眼前豁然开朗。水泥路延展弯曲,一月月店林立两侧,招牌高低起伏,八方气味钻入鼻,油香、甜香、酥味、麻辣味……路人凡经此处,周身必沾香。热的、凉的,风稀释后,仍留淡淡的味道。此路不是划拨的“美食城”,因价廉物美,成为老百姓心中的觅食宝地。

小城不过几条纵横的主街道,过了半个世纪的老人,尤其喜欢在老街走动。晨起时分,在静寂中,老街开始热闹。早点店热气腾腾,外面的人聚进来,里面的人走出去。一波一波的人流,宛如花开。小小的摊点流动开,像细浪翻涌。大地醒了!

茶盏清明,蓝瓷花,大麦茶、茶叶水、柠檬水,浅饮一口,一夜的倦意即刻消散。店内古朴,环境整洁,坐着的人安静品尝早点,若是碰到熟人,或和知己好友一块儿来的,就唠唠家常。一张圆桌,围着时空里的故事。没有推来迎去的酒,只有碗勺汤水的鲜香。唇齿启动,心情滚烫,曾经风华正茂的笔墨慢慢铺开,沉淀在岁月的画布上。烟火气,顶适合人间,有与好友相聚的惬意!

烟火气,是平凡的琐碎日常。无论身处何种境地,在柴米油盐里,总能寻回对生活的热忱。老盆初熟社茅柴,携向门头祭社来。白头灶户低草房,六月煎熟烈火旁。山中何事?松花酿酒,春水煎茶。

无数往事,可以在至简的烟火中回味。

烟火中,有对食物赤诚的爱。山海味、草根野果,蕴含着生活的智慧,生命的尊严。苏轼就是这样的人,初到黄州,留下“长江绕郭如鱼美,好竹连山觉笋香”的慨叹,到惠州,爱上荔枝,写道“日啖荔枝三百颗,不辞长作岭南人”。先辈们从最初的森林山谷觅出生存之路,离不开食物加持。烧烤、生食、煮沸,每种滋味都可口。

烟火中,有信仰和对生活坚定的态度。四方食事,不过一碗人间烟火。捧起碗,每一粒粮食都值得敬畏,虔诚对待。祖父年轻时经历无数动荡,走南闯北,时常吃不上饭。那大铁锅里的饭香一直像坐标一样吸引他往前,再往前。晚年终安定,他就守几亩薄田,悠闲度日。就着花生米、蚕豆,炒盘时蔬喝酒,孤寂的夜晚,祖父可以在烟火中,沉醉许久。烟火气啊,是历经沧桑后,徜徉田园的风轻云淡!

烟火中,融合了血脉亲情,真实而平凡。一粥一饭,与家人相守。有人问你粥可温,有人与你立黄昏。夜晚漆黑,灯火可亲。那扇窗内,那扇窗内,熟悉的温暖在迎接你。世间最绵长的滋味,是家人给予的味道。阳春白雪,下里巴人,一面烟火,一面诗意。

烟火在碗中,深情延千年。红泥火炉、郊外野炊、酒楼排档,生在俗世,俱是烟火凡人!

心香一瓣

中年的天空有朵糖做的云

仇士鹏

阴不长,独阳不生”,阴阳调和才是万物存在的根本。对于很多人而言,生活的主体无疑是脊梁高高竖起的硬朗,而甜则是对生活补充与点缀。有人说,成年人的崩溃往往是在一瞬间,而在此之前,必然有漫长的累积过程。一味地咬牙硬挺,只能让骆驼背上的稻草越来越多,不如适当地引入一些甜,让低血糖的大脑好好补充一下糖分,给沉闷的生活里添上一些亮色,也许一些错误的决断就能避免,一些即将起飞的厄难就能被摈回尘土。

王心凌的甜,还有时间赋予的韵味。她让人想到初听到她的歌时的青春,想到无忧无虑的学生时代,而这两者对于饱经风霜的人而言,本就是一块舍不得吃的糖,藏在枕头下,藏在一个月才能梦见一次的梦里。那时候的青涩、单纯,是无法复现的。在我回到母校,看到熟悉的课桌和课

堂时,或许无动于衷,但是在短视频里,跟随着镜头,以学生的视角从课桌上抬起来,看着身边的同学的嬉闹,仰视着前方的老师,他们对我都是陌生的,但那一刻,我会热泪盈眶。因为我并不是去修复记忆,而是认领青春。

不过,不能复现并不等于从此无缘。在社会中,我们往往要故意摆出一张扑克脸,显示自己有城府、有内涵、有阅历,泰山崩于前而面不改色。一方面,这是内心深处认知,觉得到了中年,就要与青春、与一切象征着可爱和甜美的事物划分出界线;另一方面,这也是旁观者对于我们的期望,亲友、同事都希望我们能成为依靠,是遮蔽风雨的大树,也是给人安全感的港湾。这让我们更害怕可爱带来的闲言碎语,害怕被人冠以幼稚与不成熟的名声。于是,我们穿着笔挺的西装,压低了声音讲话。

但是,人永远无法骗过自己。当一段熟悉的旋律从年少时光里悠然飘出,飘进四十多岁弯弯绕绕的耳蜗里,依旧能钓出下意识的抖腿和摇头晃脑——虽然有意克制着,但身体早已先一步做出了反应。

所以,我们要做的,其实是让自己有足够的底气,能让心中的那一块甜见阳光。当你足够强大时,想要指点江山的人会不得不收起手指。当辛弃疾写下“肠已断,泪难收,相思重上小红楼”,可没人会说他小女儿姿态。况且,能够直面自我的真实,本就是强大的一种证词。

请坦然认同并接受关于甜的一切定义吧,不再感到尴尬与羞涩,你大大方方地歌唱、跳舞,让只有阴晴的天空变成一块绵绵的糖,让隐约的彩虹变成微笑的脸。我们从青年进入中年,增加的应该是对甜的更深入、更丰富的思考,让它从青春的甜美变成属于中年人的甜美,而不是割舍。那无疑是最懒惰的做法,这样的生命也将不复完整。

为什么要阻止自己获得快乐、变得快乐呢?“睫毛弯弯眼睛眨呀眨”,有时候,世界本是可爱的,只是你主动加上了严肃的滤镜。放下你的包袱,制式的微笑里都会有丝丝缕缕的花香,就连劈下来的雷都有弯弯的弧度。